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川 01 民初 4807 号），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精工”）以公司、陈唐龙和余朝富为被告，提起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民事诉讼。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国铁精工

（2）被告一：本公司

（3）被告二：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唐龙

（4）被告三：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朝富

3、案件基本情况

国铁精工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唐龙曾任国铁精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朝富曾担任国铁精工技术部经理。2010 年 11 月，陈唐龙创办了本公司。原告国铁精工认为陈唐龙、余朝富从 2010 年起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了原告商业秘密，被告因持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非法利益，应予以赔偿。

4、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3) 判令三被告在被告一官方网站首页以醒目方式连续三十日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

(4)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未使用原告国铁精工专利；公司未销售过国铁精工拥有著作权的软件产品，也不存在将国铁精工的软件著作权用于自己的产品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陈唐龙及其他曾在国铁精工任职的公司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国铁精工及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认为，原告国铁精工所提诉讼缺乏事实根据且夸大主张诉讼金额，涉嫌恶意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川01民初4807号）。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